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李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在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刘红滨 刘廷彦 何莺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